

证券代码：872963

证券简称：永成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斌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

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